

关于《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.03 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及 5G 新材料 项目节能验收报告》结论的公示

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）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3〕461 号）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4〕657 号）有关要求，受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2025 年 7 月 3 日，济宁政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，在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对年产 2.03 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及 5G 新材料项目进行节能验收。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查看了项目现场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利用原有车间 2#的部分设备及甲类车间 4#、车间 5#的全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原有苯甲醚、醋酸-1-溴乙酯、丙酮基丁二酸二乙酯等产品不再生产，原计划改造完成后项目产品方案为 29 种，年产能为 2.03 万吨；本次实际改造完成后项目产品方案为苯乙醚、溴丁烷、对氯甲基苯乙烯等共 15 种产品，年产能为 1.205 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及 5G 新材料。

二、项目建设周期

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5 月底竣工试生产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与节能审查意见一致性

项目实际建设方案、主要用能工艺、主要用能设备、节能措施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能源消费量、能效水平等内容与节能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基本一致；用能品种未发生变化，符合节能审查批复要求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基本符合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4〕657号）有关要求，验收结论为：合格。

特向社会公开项目节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，公示期为：2025年7月4日—2025年7月11日。

特此公示。

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4日